

证券代码：873952 证券简称：鑫森炭业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福建省南平市邵武市经济开发区莲富路 1 号运营中心三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鹏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603,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林锴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5-15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603,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103）、《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104）、《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9）、《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10）、《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111）、《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112）、《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11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114）、《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15）、《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5-116）、《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117）、《对外筹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603,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603,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0）、《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4）、《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6）、《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7）、《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9）、《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30）、《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31）、《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3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603,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2024年最新实施的《公司法》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

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调整完成前，监事会或者监事应当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中关于监事会或者监事的相关规定。调整完成后，原监事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继续遵守限售的要求。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603,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范文、蔡颖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